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15號

原告 趙雪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全成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794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10月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弘杰